|  |
| --- |
| 輔仁大學**108**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**開始修讀**之學年度：**109學年度** |
| 學分學程名稱： | 組別：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**E-mail** |  |
| 就讀 |  | 學院 | 系(所) | 組 | 班 |  | 年級 |
| **審核事項** |
| 主系審核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 主系系（所）主管簽章 |
| 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|  □ 錄取 □ 不錄取 | 學分學程主管簽章 |
| 教 務 處註 冊 組複 審 | 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教務處簽章 |

**說明：**

一、**學生每學年只能申請一個學分學程**。

二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，經本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109年**4月29日至5月6日逕交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審核。註冊組於6月3日在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**

**三、**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，將**申請單**及**學分學程新生(核定)名單(含電子檔)**於**5月21日前**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站/教務法規參閱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。